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年報 200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少寧,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卓亞,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
張紹升
黃志威 (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湯慶華 (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合資格會計師

湯慶華 (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法定代表

吳少寧
湯慶華 (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林明勇
張紹升
黃志威 (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薪酬委員會

黃志威 (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紹升
吳少寧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福建興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6室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9,291	664,092	822,027	1,640,708	2,286,255
銷售成本	(198,367)	(541,847)	(724,755)	(1,525,180)	(2,122,132)
毛利	150,924	122,245	97,272	115,528	164,123
其他收益	2,012	1,112	630	1,467	19,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598)	(47,219)	(33,681)	(30,412)	(37,6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718)	(46,575)	(45,449)	(57,811)	(61,703)
經營溢利	72,620	29,563	18,772	28,772	84,216
融資成本	(3,724)	(1,478)	(2,337)	(9,550)	(17,490)
上市費用	(6,500)	—	—	—	—
除稅前溢利	62,396	28,085	16,435	19,222	66,726
稅項	(400)	(1,562)	114	(1,486)	(6,048)
本年度溢利	61,996	26,523	16,549	17,736	60,67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260	27,149	14,882	21,511	61,627
少數股東權益	(264)	(626)	1,667	(3,775)	(949)
	61,996	26,523	16,549	17,736	60,678



財務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129	218,047	217,375	234,772	229,276
流動資產總值	149,106	246,880	388,109	789,349	1,208,902
流動負債總額	(87,786)	(195,386)	(282,370)	(679,976)	(1,013,132)
流動資產淨值	61,320	51,494	105,739	109,373	195,7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7,449	269,541	323,114	344,145	425,0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39,049	266,033	314,838	334,212	417,762
少數股東權益	(2,271)	(3,508)	(6,391)	(7,116)	(6,313)
非流動負債	(6,129)	—	(1,885)	(2,817)	(971)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2,286,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0,708,000港元），增長約3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6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11,000港元），增長約186%。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浩倫農科在集團全體員工努力下，全年銷售額再創高峰，達到22.9億港元，各項事業的業績均錄得理想增長。集團從一九九九年開始經歷了三年的探索階段及三年的轉型階段，終於成功發展成為中國農資行業領先的分銷及零售商。

精確的企業經營方針及策略調整，和出色的企業運作能力是浩倫農科成功的關鍵。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農資流通（分銷及零售）業務進一步增長，市場覆蓋及滲透率均顯著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效應更為加強。此外，本集團一直就農業政策的不時變更作出相應的產品生產及推廣策略的調整，加上流通領域的高速發展帶動下，生產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可觀的增長。預期生產環節在集團的流通網絡配合下，將繼續與農資流通業務整體上揚。

於農資流通業務方面，集團透過選擇性收購的策略和藉爭取更多大型生產商之產品獨家分銷權以鞏固市場地位，保持業務不斷擴充及營業額持續增長。以地區而言，本年度的併購主要集中於江蘇、湖南及山東省。貿易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35%至約1,585,803,000港元。然而，農資貿易業務毛利率只約為4.5%，但經集團數年來的努力經營及規模效益實現下，流通（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17,533,000港元，增長約278%。本集團相信，憑藉自產農資產品的品牌及提供植保科技服務帶來的增值及協同效應；與及自行開發的電腦系統（包括供應鏈管理系統、中央財務系統及流動資金管理平台）的支援，集團的流通業務將更趨鞏固，發展將更為成熟，並期待能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溢利。

面對WTO的挑戰和機遇，浩倫農科於二零零四年年中開始啟動國際貿易業務，已出口的產品主要為非農資產品，目前已經與多個國家建立了貿易往來。於回顧年度，實現綜合產品銷售達約478,035,000港元，增長約34%，為浩倫農科未來的農資業務進軍國際市場奠下穩固的基礎。



主席報告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作為一個致力於實現生產、流通和農業生產者三贏的現代農資企業，浩倫農科通過整合上游優質產品資源、終端核心客戶網絡、行業優秀管理及技術人才，成為農資行業內領先的大型農資連鎖集團。

浩倫農科以流通為核心，注重化肥及農藥的終端客戶市場，將不斷加強集中採購的效益以向供應商取得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實施科學化的物流及資金管理、增強客戶對集團品牌的認受性及品牌知名度、並與上游著名生產企業成立聯盟以降低資金運作成本及鞏固銷售網絡、再配合自有品牌產品及植保服務為集團的核心流通業務產生增值及互補作用，這將令浩倫農科以品牌、資金、管理方面的優勢實現資源價值最大化，形成浩倫農科獨樹一幟的核心競爭力。

回顧走過的路，浩倫在中國農資版圖上樹立起一面面鮮艷的旗幟，照亮着浩倫不斷開拓與前進。浩倫在山東、湖南及江蘇省的網絡和國際貿易的發展都是浩倫產業鏈伸延的重要組成部份，是浩倫事業發展途中一個個閃亮的縮影。展望來年，浩倫將為中國農資連鎖產業帶來希望、生機和力量。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所有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多年來所付出之熱誠和努力致謝。此外，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客戶、供應商、科研單位及各商業夥伴不斷之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2,286,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0,70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1,6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11,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39%及18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市場覆蓋範圍及鞏固其於江蘇、湖南及山東省之市場地位，故其農資分銷業務錄得顯著增長，另植保科技服務業務亦於年內迅速增長。此外，由於先前開發之複合肥料產品銷售額增加以及於江西省生產肥料之新廠房投產，製造業務之營業額錄得116%增長。

由於農資貿易業務營業額進一步增加，而毛利率僅約4.5%，相對遠低於製造業務的32%平均毛利率水平，而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35%，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69%（二零零五年：約72%），計及年內非農資產品貿易帶來營業額約478,035,000港元及毛利率僅3%，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平均約7%（二零零五年：約7%）。然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整體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86%，此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各業務錄得理想改善所致。

按農資產品貿易（「貿易業務」）、製造及銷售農資產品（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非農資貿易業務」）的業務範圍分類的營業額、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概要如下：

	貿易業務		製造業務		顧問業務		非農資貿易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585,803	1,177,315	204,649	94,587	17,768	13,139	478,035	355,667	2,286,255	1,640,708
毛利	70,669	59,927	65,997	40,634	13,607	11,176	13,850	3,791	164,123	115,528
毛利率	4.5%	5%	32%	43%	77%	85%	3%	1%	7%	7%
分部業績	17,533	4,644	41,584	20,363	14,118	5,747	6,239	1,334	79,474	32,0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農資貿易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農資貿易業務在現有市場進一步擴大及滲透，且覆蓋面現已延伸至其他新市場。目前，本集團之農資貿易業務覆蓋福建、山西、江西、湖南、江蘇、海南、湖北及山東等八個省份以及上海市。

年內，本集團向主要位於江蘇、湖南及山東省之當地著名農資企業購入數項農資貿易業務，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及覆蓋面。

此外，本集團與湖南省一家省級大型農資企業成立之合營企業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帶來分別約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貢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1,585,8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7,315,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35%，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69%（二零零五年：72%），彰顯貿易業務持續迅速增長及擴展以及該項核心業務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貿易業務一向以量取勝，毛利率維持約4.5%相對較低水平，因此，為產生足夠毛利應付宣傳廣告開支及電腦系統（包括供應鏈管理系統、現金流量管理系統及財務資訊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該業務的營業額必須達到相當高水平。然而，由於在回顧財政年度內貿易業務持續擴充，加上因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該項業務錄得約1,585,803,000港元的驕人營業額，並錄得經營溢利約17,5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44,000港元），增幅分別約35%及278%。

展望未來數年，本集團相信現有省份的貿易業務將日益增強，客戶網絡將越趨成熟及不斷壯大，而協同效益亦會更為顯著。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合適省份及地區，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市場滲透率，自本地及海外供應商爭取更多產品獨家分銷權，並透過向客戶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進一步取得協同效益，因此，貿易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農資生產業務

化肥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湖北省的磷肥廠年內錄得營業額約2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去年收購位於福建省之複合肥料生產基地年內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57,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4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去年在江西成立複合肥料生產基地，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53,9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在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支持下，預期肥料製造業務將進一步改善。

農藥生產業務方面，除植物生長劑及BtA於年內帶來營業額約53,5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生產及推出於往年收購的28種新開發殺蟲劑、殺菌劑和殺蟎劑產品的其中大部分品種，年內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知識產權收購成本之攤銷）分別約14,1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預期該等新殺蟲劑之銷售將於來數年進一步改善。

植物生長劑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5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900,000港元）及3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及29%，主要是由於在生產規模整體縮小情況下，更改不同種類植物生長劑的生產及銷售策略行之有效。

生物農藥(BtA)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tA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知識產權收購成本的攤銷）貢獻分別約2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港元），業績增加原因與植物生長劑者相同。

預期植物生長劑及BtA銷售將於來年調整銷售及生產策略之影響穩定後穩步改善。

植保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植保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服務收入約17,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139,000港元），增加約35%，並帶來經營溢利貢獻約14,1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47,000港元），顯示本集團在去年開始廣泛應用針對農產品植物疾病及害蟲而設之遙距診斷系統，推動該項業務迅速增長。

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為使本集團發展成為國際企業、減低業務風險，以及增加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以取得更高銀行融資額，本集團自去年開始出口非農資產品。此項業務亦讓本集團取得進出口經驗，為日後於國際市場買賣農資產品鋪路。

該項業務帶來營業額貢獻約478,0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667,000港元），毛利率約3%（二零零五年：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撥付經營所需，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355,700,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約8,900,000港元金額、以人民幣計算約341,400,000港元金額以及以美元計算約5,400,000港元金額。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的匯率於回顧年內甚為穩定，故此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01,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按年利率約4.6厘至8.8厘計息，其中約2,900,000港元、7,400,000港元、1,9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179,600,000港元分別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一家合營公司之若干投資物業、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一家合營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556,300,000港元。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算，全數以約209,9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亦以人民幣計算）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48%水平，該比率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性質及規模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已訂約資本及其他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5,97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薪金及其他薪酬合共約17,800,000港元（不包括僱員購股權補償開支），平均員工人數約1,0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與個人表現掛鈎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涉及本公司5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41歲，主席、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始創人。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政治及經濟學士學位。其後，吳先生參加香港大學為期一年的香港澳門經濟研究計劃，並取得廈門大學經濟碩士學位，且在中國大陸貿易業務及農業化學行業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提名為中國農作物化控專業委員會董事，另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主席。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拓展事宜。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十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吳先生在任期間可獲酬金每年6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價格釐定，並將不時由董事會檢討。吳先生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誠如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楊卓亞先生

41歲，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始創人之一，持有農業化學及植物營養博士學位。彼獲提名為二零零零年度福建省土壤肥料學會常務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監管其生產業務。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楊先生在任期間可獲酬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價格釐定，並將不時由董事會檢討。楊先生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誠如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楊先生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在中國大陸福建省執業，於一九九三年中遷居香港。彼於一九九五年向香港律師公會註冊為海外律師，現時為盛德國際法律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中國企業證券部之高級法律顧問。

張紹升先生

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福建農林大學植物保護學院教授。張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農學院，獲頒農業學（植物保護專業）學士學位，並擁有三十一年植保教學經驗。

黃志威先生

3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十二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現於香港一家銀行擔任高級職位。

高級管理層

湯慶華先生

35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湯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融資、財務呈報及守章工作。

葉敬萍女士

55歲，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彼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亦為中國高級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

趙伯建先生

37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彼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品牌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農資貿易業務之品牌管理及業務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小芳女士

42歲，本集團國際貿易部經理。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絲織工程設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就讀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工商管理並獲碩士學歷證書。亦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和管理諮詢師，於信息化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銷策劃、國際貿易等方面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榮松先生

33歲，本集團資金管理中心經理。彼畢業於福建農業大學經貿學院，取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亦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於財政金融管理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黃仲庚先生

39歲，本集團生產部經理。彼畢業於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專業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其後參加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在職學習二年，並獲其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高級合資格工程師，在化學工程設計及技術開發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佈分析載於賬目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8頁的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全部源自中國大陸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區分析。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並建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約210,853,000港元轉撥往下一個年度。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4。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賬目附註3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84,258,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股份溢價約98,550,000港元及實繳盈餘約11,5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25,819,000港元，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方可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3及4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卓亞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黃志威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各自的年期如下：

吳少寧先生 10年

楊卓亞先生 3年

所有服務協議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續任一年，任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1至第1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吳少寧先生	182,000,000	—	—	182,000,000	43.17%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吳少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0.5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5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0.455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700,000
楊卓亞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0.5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5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0.455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7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據各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C Atlantis China Fund	投資經理	25,250,000	5.9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賞或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獲投資公司」）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計劃授權已獲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費用。購股權可於其歸屬後，在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10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認購價由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 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少寧先生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455
楊卓亞先生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	700,000	—	7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455
僱員：							
總數	23,000,000	—	17,500,000	5,5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282
	—	44,100,000	—	44,1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455
總計	30,000,000	56,500,000	17,500,000	69,0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故緊接行使日期（倘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2. 年內，涉及1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有關僱員終止受僱後失效。
3. 緊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27港元及0.42港元。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於賬目附註35披露。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採購總值及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任何未有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主席）、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年內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威先生（主席）及張紹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組成。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本公司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辭任本集團聯席核數師。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餘下聯席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留任本集團核數師。

賬目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提高對本公司股東之問責性、透明度及責任建立了框架及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及(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包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計劃以及如中期及年度業績、股息、年度財政預算、業務及營運計劃等所有重要事宜，而本集團日常業務則委派管理人員處理。此外，董事會各成員均需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卓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董事會維持均衡技術及經驗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其組成結合於各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之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製造及採購人才。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彼等履行董事職務所需技術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多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標準。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分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志威先生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財務總監湯慶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遵照第3.24條之財務申報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方面作出明智判斷。彼等將帶領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投放充裕時間及精神於本公司事務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其目前業務所需。

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年內，各董事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9/9	1/1	—
楊卓亞先生	9/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7/9	—	2/3
張紹升先生	7/9	1/1	3/3
黃志威先生	7/9	1/1	3/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16(2)條，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項目。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利益衝突，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部分，並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此外，為加快決策程序，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向管理人員查詢及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合適情況下，就彼等履行於本公司之職務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無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參與委任新董事，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將考慮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因素。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

董事之職責

於接納委任後，新董事獲提供全面迎新組合，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如有需要）、介紹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以確保新董事徹底理解業務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分別為期十年及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並無按任何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外，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均按一年指定年期獲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現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執行主席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要股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設有執行主席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致使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受惠於擁有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主席，能帶領討論以及就相關事宜及發展適時指示董事會以推動董事會與管理人員彼此間公開溝通。主席亦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一致之領導，容許更有效規劃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以及提高因應瞬息萬變之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董事會亦相信，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以及定期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為本公司訂立正式及高透明度之程序。挑選個別人士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乃以對彼等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估為基準。董事會負責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並就董事會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益作出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惟董事不得就彼等擁有利益之事宜表決。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董事並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7條，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董事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與黃志威先生組成。黃志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批准薪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罷免之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度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如私人醫療保障等實物利益，乃按彼等之表現、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之薪酬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就建議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舉行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慣例」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成員為林明勇先生（委員會主席）、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全部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按照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經修訂，條款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核數師之委任、核數師酬金及任何有關核數師終止、委任及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當中涉及持續定期審閱各企業架構之內部監控及業務過程，並計及相關潛在風險及緊急程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效益，並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有關審查及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監管守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向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查詢，以履行職責。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聯同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慣例」一節。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之完善會計記錄。

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定審核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扣除7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迎合本集團特別需要及其所面對風險而設，基於其性質僅可就並無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完善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確認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有效率。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之雙向溝通。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大量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資料。本公司將於公佈業績後與投資者舉行會議，說明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促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與傳媒維持定期溝通，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



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樓

致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8至84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P00712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	2,286,255	1,640,708
銷售成本		(2,122,132)	(1,525,180)
毛利		164,123	115,528
其他收益	6	19,414	1,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18)	(30,4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703)	(57,811)
經營溢利	8	84,216	28,772
融資成本	9	(17,490)	(9,550)
除稅前溢利		66,726	19,222
稅項	14	(6,048)	(1,486)
本年度溢利		60,678	17,736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27	21,511
— 少數股東權益		(949)	(3,775)
		60,678	17,736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14.62仙	5.1仙
— 攤薄		14.57仙	不適用

載於第35至8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	79,653	60,080
系統開發成本	17	11,909	20,160
其他無形資產	19	58,185	73,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40,865	57,186
投資物業	21	25,834	—
土地租賃溢價	26	12,830	12,7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	10,974
		229,276	234,772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72,729	100,960
土地租賃溢價即期部分	26	340	5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461,185	352,23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8	218,363	168,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1	—
有限制銀行存款	30	209,852	114,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45,802	53,368
流動資產總值		1,208,902	789,349
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貸款即期部分	31	(200,559)	(127,08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2	(674,462)	(432,0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27,819)	(113,041)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	29	(332)	(1,087)
應繳稅項		(9,960)	(6,741)
流動負債總額		(1,013,132)	(679,976)
流動資產淨值		195,770	109,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5,046	344,145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31	(971)	(2,817)
資產淨值		424,075	341,3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2,157	42,157
儲備		375,605	292,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17,762	334,212
少數股東權益		6,313	7,116
權益總額		424,075	341,328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吳少寧

董事
楊卓亞

載於第35至8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權益	23	130,058	131,74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72	72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欠款		—	(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946)	(711)
		(946)	(801)
流動負債淨額		(874)	(729)
資產淨值		129,184	131,0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42,157	42,157
儲備	36	87,027	88,859
		129,184	131,01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吳少寧

董事
楊卓亞

載於第35至8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c))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e))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e))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2,157	98,550	8,006	1,188	—	—	122	164,815	314,838	6,391	321,229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調整		—	—	—	—	—	(2,137)	—	(2,137)	—	(2,137)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5,470	5,47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970)	(970)
本年度純利		—	—	—	—	—	—	21,511	21,511	(3,775)	17,73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2,157	98,550	8,006	1,188	—	—	(2,015)	186,326	334,212	7,116	341,32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2,157	98,550	8,006	1,188	—	—	(2,015)	186,326	334,212	7,116	341,328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調整		—	—	—	—	—	11,321	—	11,321	—	11,321
轉撥儲備		—	37,100	—	—	—	—	(37,100)	—	—	—
重估用途變更後之 投資物業		—	—	—	—	7,833	—	—	7,833	—	7,83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2,769	—	—	—	2,769	—	2,76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281	28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35)	(135)
本年度純利		—	—	—	—	—	—	61,627	61,627	(949)	60,67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157	98,550	45,106	1,188	2,769	7,833	9,306	210,853	417,762	6,313	424,075

載於第35至8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6,726	19,222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12,184)	(1,247)
利息開支	17,490	9,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60	11,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27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539	210
系統開發成本攤銷	8,846	(8,655)
無形資產攤銷	17,761	14,937
商譽減值虧損	3,330	15,16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769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8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4,691	77,849
存貨增加	(68,358)	(41,34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97,047)	(216,143)
應收董事欠款減少	—	61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44,636)	(88,21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227,843	232,47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60)	72,7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26,133	38,010
已繳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42)	(43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5,791	37,5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184	1,247
購入業務	(14,770)	(32,152)
技術知識付款	—	(5,6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8)	(20,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372	39
短期投資付款	(631)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付款	—	(4,870)
收購業務付款	—	(6,10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135)	(9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58)	(68,7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280	5,47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增加		15,041	9,160
董事墊款(減少)/增加		(792)	967
新造銀行貸款		211,588	129,901
償還銀行貸款		(144,484)	(47,794)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99,502)	(48,317)
利息開支		(17,490)	(9,5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	(35,358)	39,8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2,875	8,6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368	46,066
匯率變動影響		9,559	(1,3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802	53,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45,802	53,3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a) 購入業務

有關收購農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估計於收購日期農資貿易業務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附註18)	20,874	32,152
購入業務預付款項	—	12,500
現金代價	20,874	44,652
轉撥自「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金額－去年購入業務預付款項	(6,104)	(12,500)
有關收購農資貿易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770	32,152

(b)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應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欠款		少數股東 權益		應付一名 董事欠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有限制 銀行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40,707	140,707	9,160	—	7,116	6,391	1,087	120	129,901	47,794	114,209	65,892
匯兌調整 (償還) / 增添 附屬公司	—	—	309	—	—	—	37	—	4,525	—	—	—
少數股東墊款	—	—	15,041	9,160	—	—	—	—	—	—	(3,859)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281	5,470	—	—	—	—	—	—
本集團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	—	—	—	—	(135)	(971)	—	—	—	—	—	—
少數股東應佔 虧損 (償還) / 增添 一名董事墊款	—	—	—	—	(949)	(3,774)	—	—	—	—	—	—
新造銀行貸款	—	—	—	—	—	—	—	—	211,588	129,901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	—	—	—	—	—	(47,794)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	—	—	—	—	—	—	—	—	(144,484)	—	99,502	48,317
年終	140,707	140,707	24,510	9,160	6,313	7,116	332	1,087	201,530	129,901	209,852	114,209

載於第35至84頁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i) 守章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有關財務報表所反映在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步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2(a)。

(ii) 計量基準

除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年結日，因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財務報表，於作出董事就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認為適當的調整後，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均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時方予對銷。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有關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的股本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公司權益股東間年內總溢利或虧損的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 最近頒佈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a)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2、33、36、37、38及39號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16、17、23、24、28、32及3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8、19、21、27、33、36、37及38號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均無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遵守此等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 最近頒佈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續)

下文乃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產生之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之重大變動概要：

(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並無於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確認任何金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僅於可收回購股權行使價之情況下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政策以計入僱員購股權。根據新政策，本集團確認有關購股權公平值為開支，並於權益內股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t(iv)。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數字，惟本集團已善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載過渡條文則除外，據此，並無就下列授出購股權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發行之購股權善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載過渡條文。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5。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 最近頒佈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續)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約類別獨立入賬。若租賃款額能可靠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值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本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f)。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約被視作融資租約處理，並須如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倘屬投資物業，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除非肯定該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位於有關土地租約之任何持作自用樓宇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d)。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構成追溯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折舊減少	(539)	(21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539	210
溢利總額增加／(減少)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損益表構成追溯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3,170)	(13,26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非即期部分	12,830	12,740
— 即期部分	340	526
溢利總額增加／(減少)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 最近頒佈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續)

(a)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其所有土地及樓宇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3(e)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採用公平值模式就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惟業主自用物業則成為投資物業。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換算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將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連同重新換算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此新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以及其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自該日起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故政策變動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v)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

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在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所佔集團年內業績亦會在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本集團變更了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呈報方式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少數股東權益會列作權益之一部份，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該等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 最近頒佈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續)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最近頒佈財務申報準則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及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嚴重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公司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定性資料；公司當作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金規定及任何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

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有關選擇以公平值入賬之限制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4及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5、6及7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修訂。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經計及公司所允許任何交易折扣及退貨數量後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惟倘收益交易之經濟利益或會流入集團及交易之收益與成本（如有）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是在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 (ii) 植保科技服務收益於協議期間提供服務時按比例確認。
- (iii) 佣金收入及植保支援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惟另一基準更能顯示將自使用租賃資產獲取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計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vi)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資助按有系統基準於產生有關開支之相同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益。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資助按有系統基準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損益確認為收益。
- (vii) 運送商品或提供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入賬列作預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正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對銷，並就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而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商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不予攤銷。每年檢討商譽減值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更頻密檢討。

於收購日期，任何收購商譽分配至各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差額，即時在損益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應佔所購入商譽之金額計入出售產生損益內。

負商譽

負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即於收購日期本團應佔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於所購入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該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識別及計算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的計算方法，並隨即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後任何餘下差額。

任何超出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i) 系統開發成本

開發本集團自用電腦系統的支出扣減無形資產後撥充資本。

(ii)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

倘能夠顯示開發中產品技術的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具有充裕資源進行，而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獲取日後可能出現之經濟效益，則有關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按由產品可供銷售之日起計五至十年期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以反映相關經濟效益的確認模式及扣除減值虧損。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在產生時列作支出。早前已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技術知識

收購技術知識的開支會撥充資本。

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按五至十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3(g)）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h)）。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致使資產達致其正常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重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其正常運作狀況產生之重大費用於損益表扣除。於可清楚顯示支出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取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且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支出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並就各部分獨立折舊。

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折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g)。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3(f)）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所持現時尚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3(a)(v)所述方式列賬。

倘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與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權益般入賬（見附註3(f)），而適用於該項權益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3(f)所述方式入賬。

興建中或發展中作日後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竣工，則屆時將按公平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以往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f) 租賃資產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損益表列賬。

(ii) 按經營租約持有資產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倘適用），並按附註3(h)所載本集團折舊政策折舊。減值虧損根據附註3(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約所產生收益則根據附註3(a)(v)所載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政策確認。

(i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自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模式之情況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作為所支付淨租金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攤銷及折舊

永久業權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減估計剩餘價值及扣除估計累計減值虧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	20%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h)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 系統開發成本；
- 產品開發成本；
- 技術知識；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款額於各結算日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之情況下確認。

(i) 可收回款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時市場估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不會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款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內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減少於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資產減值 (續)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按特別目的成立之實體），且一般附帶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處理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以有減值證據之情況為限。

於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之源自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不論直接或間接計入附屬公司，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年內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則差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額外虧損自本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有能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虧損之情況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報告溢利，本集團之權益分配至有關溢利，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吸納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j)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另一方於合同協議所共同控制下透過其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本集團採用比例權益綜合計算法報告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按列合併應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綜合財務報表內對等項目。倘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資產減值之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則立即於損益確認。

資產負債表所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l) 存貨

存貨包括存貨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出售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支出。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之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確認為存貨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m)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3(h)）入賬；惟倘向有關連人士借出之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見附註3(h)）入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o) 計息借貸

計算供貸初步按公平俱減庄估交易負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算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p)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出現未能確定時間之負債或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會確認準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準備按預期結清承擔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算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r)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確認。
- (ii)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稅項優惠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款情況下方可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照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若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個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所得稅由：
 - 同一個應課稅單位徵收；或
 - 不同的應課稅單位徵收，而預期在未來各個期間結算或撥回相當數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則擬按照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視乎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能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始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因為不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務，或無法在獲得充足資料下可靠估計所涉及金額而未確認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情況，則會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視乎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能確定未來事件出現與否始能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產及相關收入於實際肯定經濟利益流入時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撥資。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iv) 股份付款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員工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乃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倘員工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於歸屬日，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並於特別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惟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被沒收者則除外。股本金額將於特別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屆時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賬目內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年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損益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確認與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計算出售之利益或虧損時計入。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時需耗用大量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資本。

借貸成本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開始產生以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為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活動遭受干擾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乃暫停或停止撥充為資本。

(w) 廣告及宣傳成本

廣告及宣傳成本乃實報實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獨立產品或服務或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部分為一個分部,其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分部資產為該分部於其經營業務採用之經營資產,可直接計入資產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所有經營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工資、應付即期稅項及應計負債。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系統開發成本(附註17)、無形資產(附註19)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就購置預期可用期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y) 有關連人士

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則雙方互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亦指本集團與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有關連人士(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制定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涉及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日後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資產預期可使用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檢討，並於因自然磨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法律或其他使用該項資產之限制導致預測估計與先前估計出現差異時更新。此外，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就同類資產進行之內部技術評估及經驗之整體評估，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經營業績可能基於上述因素變動所產生估計變動而構成重大影響。任何期間記錄為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將受到因該等因素及情況變動之影響。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減少，將導致已入賬的折舊開支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ii) 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檢討減值情況。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有關資產須最少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採購會計法規定廣泛使用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市值。本集團收購業務產生商譽，過往曾對經營業績構成周期性攤銷開支金額之影響。商譽須定期檢測減值。

於釐定收購當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須釐定因持續使用（即使用價值）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時，本集團須作出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日後事項可能導致本集團確定與所收購業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因此產生之減值虧損或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日後現金流量之編製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所作假設屬適當及合理，惟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可能導致日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出現額外減值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賬面值及估計本集團會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資產。

(iv)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與否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v)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可取得之最佳事實及情況就存貨作出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有否損毀或全部或部分陳舊）、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出售產生之成本。撥備將於接獲影響估計金額之額外資料時重新評估及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少數股東欠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用適當計量方法。

(i) 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撤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此外，本集團擁有廣闊之客戶基礎，故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審慎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所需。本集團亦與不同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及信貸安排，以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致使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公平值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借貸相關。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市場利率維持借貸，並限制公平值利率風險。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之規限。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按本身功能貨幣交易，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v)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乃按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	1,585,803	1,177,315
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	204,649	94,587
提供植保科技服務	17,768	13,139
買賣非農資產品	478,035	355,667
	2,286,255	1,640,708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	220
政府津貼	961	—
銀行利息收入	2,407	1,247
其他利息收入	9,77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818	—
雜項收入	5,451	—
	19,414	1,467

7.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及管理，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為其次要呈報方式，各分部均獨立組成及管理。

本集團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製造業務 — 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

貿易業務 — 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

顧問業務 — 提供植保科技服務

非農資貿易業務 — 買賣非農資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i) 二零零六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85,803	204,649	17,768	478,035	—	2,286,255
分部間之銷售	15,080	18,916	3,707	12,191	49,894	—
	<u>1,600,883</u>	<u>223,565</u>	<u>21,475</u>	<u>490,226</u>	(49,894)	<u>2,286,255</u>
分部業績	<u>17,533</u>	<u>41,584</u>	<u>14,118</u>	<u>6,239</u>		<u>79,47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7,442)
經營溢利						72,032
利息收入						12,184
融資成本						(17,490)
稅項						(6,048)
純利						<u>60,678</u>
分部資產	1,091,313	144,200	31,856	166,262		1,433,6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47
						<u>1,438,178</u>
分部負債	858,950	34,354	3,968	115,551		1,012,8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280
						<u>1,014,103</u>
資本開支	<u>23,724</u>	<u>2,060</u>	<u>34</u>	<u>52</u>	—	<u>25,87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9,801</u>	<u>19,965</u>	<u>2,039</u>	<u>20</u>	—	<u>31,825</u>
減值虧損	—	—	—	3,330	—	3,3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ii) 二零零五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77,315	94,587	13,139	355,667		1,640,708
分部間之銷售	4,923	3,061	—	—	(7,984)	—
	<u>1,182,238</u>	<u>97,648</u>	<u>13,139</u>	<u>355,667</u>	<u>(7,984)</u>	<u>1,640,708</u>
分部業績	<u>4,644</u>	<u>20,363</u>	<u>5,747</u>	<u>1,334</u>		<u>32,08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4,563)
經營溢利						27,525
利息收入						1,247
融資成本						(9,550)
稅項						(1,486)
純利						<u>17,736</u>
分部資產	727,895	119,367	41,008	129,688		1,017,958
						<u>6,163</u>
						<u>1,024,121</u>
分部負債	(565,786)	(8,128)	(5,267)	(102,800)		(681,981)
						<u>(812)</u>
						<u>682,793</u>
資本開支	<u>35,397</u>	<u>963</u>	<u>2</u>	<u>70</u>	—	<u>36,43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9,787	21,823	3,491	5		35,106
						<u>27</u>
						<u>35,133</u>
減值虧損	<u>15,164</u>	<u>—</u>	<u>—</u>	<u>—</u>	<u>—</u>	<u>15,164</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扣除		
存貨成本	2,122,132	1,525,180
無形資產攤銷		
— 系統開發成本	8,846	8,655
— 產品開發成本	1,755	2,022
— 技術知識	16,006	12,915
核數師酬金	810	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60	11,541
攤銷土地租賃溢價	539	210
匯兌虧損淨額	1,174	42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2,823	2,353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	27
壞賬撇銷	323	—
呆賬準備	—	548
商譽減值虧損準備	3,330	15,164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	427	—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及12)	20,607	12,812
已計入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撥回淨額	—	(1,323)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4,345	8,640
應付票據	1,520	910
其他貸款利息	1,625	—
	17,490	9,5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袍金	240	210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	960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44	—
借貸成本總額	1,268	1,194

個別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	600	22	12	634
楊卓亞先生	—	360	22	12	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60	—	—	—	60
張紹升先生	60	—	—	—	60
黃志威先生	120	—	—	—	120
	240	960	44	24	1,2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	600	12	612
楊卓亞先生	—	360	12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60	—	—	60
張紹升先生	55	—	—	55
黃志威先生	90	—	—	90
何鐘佩女士	5	—	—	5
	210	960	24	1,194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按於授出日期之估計之價值。該等實物利益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5披露。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豁免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6	1,73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27	—
退休計劃供款	24	59
	697	1,793

該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各自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職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職工福利	17,296	12,3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附註13)	542	467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769	—
	20,607	12,812

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每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

本集團亦參加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各業務所在地當地市政府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作出的每月供款乃按每月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支付，而各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實報實銷。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僱主供款總額約為5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7,000港元）。

1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準備	5,865	3,277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 (超額準備)	183	(1,791)
	6,048	1,4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 稅項 (續)

(a)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6,726	19,222
按實際稅率28% (二零零五年: 27%)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估計稅項	18,868	5,256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3,511	5,235
– 毋須課稅收入	(18,556)	(10,554)
–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	2,891	1,549
– 動用稅務虧損	(849)	—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183	—
實除稅務開支	6,048	1,486

(b) 本公司免繳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由於香港之貿易業務屬離岸性質，且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海外溢利稅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至33%繳納稅款。在中國大陸福建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至24%繳納稅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立的數家外資製造企業，根據中國大陸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稅務規則及規定，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由於該等外資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可享有稅項全數豁免優惠，故並無就該等企業之營運於該年度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d)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約4,601,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五年:虧損約1,748,000港元)。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61,6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1,565,000股(二零零五年:421,5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61,62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3,035,000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年內,潛在攤薄股份對已發行股份平均數之影響約為1,470,000股,有關股份被視為已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已獲行使。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年度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每股盈利 (續)

(c) 對賬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1,565	不適用
被視作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1,470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3,035	不適用

17. 系統開發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43,201	43,363
匯兌調整	1,460	(162)
年終	44,661	43,201
累計攤銷：		
年初	23,041	14,454
本年度攤銷費用	8,846	8,655
匯兌調整	865	(68)
年終	32,752	23,041
賬面淨值：		
年初	11,909	20,160
年終	20,160	28,9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商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75,244	49,491
自「預付款項及按金」轉撥	—	12,50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0,874	32,152
轉撥	—	(18,671)
匯兌調整	2,541	(228)
年終	98,659	75,24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初	15,164	18,767
減值虧損	3,330	15,164
轉撥	—	(18,671)
匯兌調整	512	(96)
年終	19,006	15,164
賬面淨值		
年終	79,653	60,080
年初	60,080	30,724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18,671,000港元之商譽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相應減少作對銷，有關商譽將予進行減值檢測。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家福建興閩誠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所有無形資產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及評估商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商譽之基本價值不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產品開發成本	15,766	16,966
技術知識	42,419	56,666
	58,185	73,632

(a) 產品開發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27,560	27,831
匯兌調整	932	(271)
年終	28,492	27,56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初	10,594	8,776
本年度攤銷	1,755	2,022
匯兌調整	377	(204)
年終	12,726	10,594
賬面淨值		
年終	15,766	16,966
年初	16,966	19,0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續)

(b) 技術知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86,025	73,152
就收購農藥及醫療系統技術知識支付款項	—	5,635
自「預付款項及按金」轉撥	—	7,541
匯兌調整	2,906	(303)
年終	88,931	86,02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初	29,359	16,528
本年度攤銷	16,006	12,915
匯兌調整	1,147	(84)
年終	46,512	29,359
賬面淨值		
年初	42,419	56,666
年終	56,666	56,624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家福建興閩誠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所有無形資產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可收回金額，並認為無形資產之基本價值不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18,247	63,930	1,239	2,611	86,027
添置	16,970	798	1,053	1,445	20,266
出售	—	—	—	(111)	(111)
轉撥	—	38	(38)	—	—
匯兌調整	152	(230)	(6)	(10)	(9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35,369	64,536	2,248	3,935	106,088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重列)	35,369	64,536	2,248	3,935	106,088
添置	2,759	3,826	1,400	1,463	9,448
出售	(91)	(358)	(19)	(428)	(89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7,452)	—	—	—	(17,452)
匯兌調整	1,411	2,167	76	133	3,78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996	70,171	3,705	5,103	100,9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重列)	1,958	34,351	277	961	37,547
本年度折舊	1,337	9,310	313	581	11,541
出售撥回	—	—	—	(45)	(45)
轉撥	—	7	(7)	—	—
匯兌調整	(12)	(124)	(1)	(4)	(14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3,283	43,544	582	1,493	48,90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283	43,544	582	1,493	48,902
本年度折舊	1,051	7,510	815	784	10,160
出售撥回	(1)	(288)	(8)	(155)	(45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76)	—	—	—	(276)
匯兌調整	152	1,458	116	50	1,77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09	52,224	1,505	2,172	60,1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787	17,947	2,200	2,931	40,86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32,086	20,992	1,666	2,442	57,186

樓宇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廠房物業。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34,9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46,000港元)及1,9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7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和機器，以獲授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 中期租約	56,791	45,532
代表：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25,834	—
按成本列賬之樓宇	17,787	32,086
	43,621	32,08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13,170	13,266
	56,791	45,352

21.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七月一日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9	—
公平值調整	818	—
重估增值	7	—
於六月三十日	25,834	—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參考市場比較法計算之公平市值基準重估。有關重估乃由獨立外聘物業估值師湘潭正茂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為中國房地產合資格估值公司，具有關於所估物業地點及類別之經驗。

22.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4,870
購入業務預付款項	—	6,104
	—	10,9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1,727	11,727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118,331	120,018
	130,058	131,745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本公司同意不會要求附屬公司償還該等款項，直至附屬公司財政上有能力償還為止。

於結算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Yut Ya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農業科技 支援服務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提供農業科技 支援服務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植物 生長劑產品及 肥料
忠信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福建南平市浩倫作物 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及提供農業 科技支援服務
山西超大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大豐市浩倫農資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建湖縣浩倫農資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漳州市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吉安市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 植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太原市浩倫科力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臨汾市超大浩倫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常德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華容浩倫金穗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8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荊門市浩倫農科磷化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肥料
福州浩倫東方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前稱福州浩倫 東方資源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一般貿易出口
福州澤林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煤產貿易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上海遠洋農業生產資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山東浩倫興魯農資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8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濟南浩倫安耐特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山西安豐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福州浩倫植保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農 資產品貿易
福州浩倫技術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農業科技支援 服務及顧問服務
山西永興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 中外合資企業

** 本地有限責任公司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結算日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 實際股權
間接持有：					
湖南湘農農資 貿易有限公司	本地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7,500,000元	農藥、肥料及 其他農資 產品貿易	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321	25,117
流動資產	89,871	59,079
流動負債	(72,345)	(24,037)
營業額	277,272	164,382
本年度溢利	2,284	6,170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1,976	6,700
在製品	333	715
製成品	161,085	93,783
	173,394	101,198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減值虧損	(665)	(238)
	172,729	100,96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為160,7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092,000港元）。

26. 租賃土地溢價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13,170	13,266
就申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	12,830	12,740
流動	340	526
	13,170	13,2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買存貨按金	394,964	266,112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a)	922	1,533	—	—
其他	65,299	84,592	72	72
	461,185	352,237	72	72

(a)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月個月內償還。

2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規定其客戶於送貨前支付一筆訂金，應付銷售餘額須於介乎90日至180日的賒賬期內支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501	119,081
31至60日	53,276	25,974
61至90日	20,911	13,670
91至180日	20,973	6,682
超過180日	22,039	6,005
	221,700	171,412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3,337)	(3,363)
	218,363	168,04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9.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

執行董事	於年終應付 千港元	於年初應付 千港元	年內最高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吳少寧	332	1,087	1,251	1,087

應付一名董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802	53,36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09,852	114,209
有限制銀行存款	355,654	167,577
	(209,852)	(114,20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802	53,368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約341,4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388,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存於中國。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面額須按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作出。

31. 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39)	201,530	129,901
上述結餘的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0,559	127,084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1	1,87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939
	201,530	129,901

計息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利息乃就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4.6厘至8.8厘計算。

銀行貸款包括以下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歐羅	18歐羅	—
美元	2,339美元	107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160	139,229
31至60日	169,672	67,370
61至90日	94,067	67,147
91至180日	266,231	158,277
超過180日	18,332	—
	674,462	432,023

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經營開支	5,072	3,970	856	711
應計退休金(附註10)	545	533	—	—
預收款項	50,328	64,500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a)	24,510	9,160	—	—
其他	47,364	34,878	90	—
	127,819	113,041	946	711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約24,5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6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	5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00,000	50,000
增加	2,500,000	25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21,565	42,157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以透過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獲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中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以上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參與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時在該計劃所界定委員會知會之期間內隨時歸屬後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必須不遲於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並須受該計劃提前終止之條文規限。認購價須由該計劃所界定委員會釐定，並向參與人士作出知會，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於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續)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55港元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55	7,000,000	—	—	7,000,000
僱員	0.55	23,000,000	(17,500,000)	—	5,500,000
		30,000,000	(17,500,000)	—	12,500,000

- (b)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可按行使價分別0.282港元及0.455港元認購11,000,000股及4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獲行時將予發行股份。本集團並無購回或以現金償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授出購股權年內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失效/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授出	五月二十三日 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455	—	1,400,000	—	1,400,000
僱員	0.282	11,000,000	—	—	11,000,000
	0.455	—	44,100,000	—	44,100,000
		11,000,000	45,500,000	—	56,5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發行時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後行使。所有購股權可按任何數量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續)

(b) (續)

誠如附註2(a)(i)所述，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列賬。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按歸屬期支銷，並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年內，購股權開支2,7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已用於此模式之計算中。提早行使之例外情況乃計入二項式模式。

以下假設已用於計算於兩個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95港元	0.452港元
行使價	0.282港元	0.455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	6年	5.29年
預期波幅	56.41%	35.04%
預期股息率	5%	5%
無風險利率	4.179%	4.653%
於授出日期估計購股權公平值	0.123港元	0.083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	0.270港元	0.420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為基準計算，並按公開資料之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率乃按過往派發之歷史股息及本公司管理層預算情況為依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所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服務條件或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 儲備

	股份溢價(a) 千港元	法定儲備(b) 千港元	資本儲備(c) 千港元	實繳盈餘(d) 千港元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8,550	—	—	11,527	—	(19,470)	90,607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1,748)	(1,74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8,550	—	—	11,527	—	(21,218)	88,85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98,550	—	—	11,527	—	(21,218)	88,859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	—	—	2,769	—	2,769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4,601)	(4,60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8,550	—	—	11,527	2,769	(25,819)	87,027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定，及在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實行。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地方法定規定，自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盈利劃撥的金額，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發行紅股。
- (c) 資本儲備指：
- (i)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與透過換股所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間的差額。
- (d)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用作交換 Yut Yat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於本集團賬目，該款額重新分類為有關附屬公司儲備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6. 儲備 (續)

- (e) 物業估值儲備指物業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以及由業主自估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日該物業公平值間之差額。
- (f)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儲備總額約為84,2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859,000港元)。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報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已於附註10披露。

3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之未償還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7	7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8	402
五年後	1,248	67
	5,973	1,236

39.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20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900,000港元)，以人民幣207,500,000元計算，按年利率4.6厘至8.8厘(二零零五年：4厘至7.3厘)不等計息，其中約零港元、12,200,000港元、189,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109,600,000港元)分別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與機器及存貨，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算之應付票據556,300,000港元(人民幣57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309,500,000港元，人民幣329,600,000元)，全數以約210,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算)作為抵押。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基於會計政策變動已獲重列或重新分類。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4。